

项目编号：310117116260703122419-17367664

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60519-01C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

2026年07月22日

2026年07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置）表	6
一、总则	20
二、采购文件	23
三、响应文件	2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五、响应文件解密	28
六、磋商	28
七、定标	30
八、授予合同	31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一、项目概况	33
二、服务频率班次、标准	33
三、保洁服务作业方式、服务质量要求	33
四、关于报价的界定	35
五、考核办法	36
六、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保洁任务量	39
七、商务需求表	26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9
一、投标无效情形	29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29
三、评分细则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6
1、磋商响应函格式	36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8
3、报价汇总表	40
4、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42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45
6、商务响应表格式	46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50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3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11、本项目拟任职负责人情况表	55
12、本项目拟任服务技术人员汇总表	56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57
14、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58
15、下浮率承诺表	59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0
1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	61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2

第一章 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区管道路清扫属地化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8-04 09: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116260703122419-17367664

预算编号: 1726-116194131、

1726-K11609385

项目名称: 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148477 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包1-2148477 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 (元): 2148477

简要规则描述: 辰塔路、五朱公路、昆港南路、闵塔公路、松蒸公路及两侧人行道、沿线果壳箱的日常保洁和机械清洗。道路长度17.384公里道路及人行道面积共计317889平方米,果壳箱8只。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23至2026-07-3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1106 室）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04 09:30:00（北京时间）

网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sh.gov.cn\)](http://sh.gov.cn)

现场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08-0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11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学府路132号

联系方式：021-57773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

联系方式： 021-37629265（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锬

电 话：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148477 元，最高限价： 2148477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5	质量要求	按采购人考核要求
6	计价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响应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后期不做调整。 联系人：顾贤伟 联系电话：021-57773332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4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地点和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份（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应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
20	磋商所需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3、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付款	每季度考核后支付，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 100%； 80-89 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为 90%； 70-79 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为 80%； 70 分以下，支付比例为 70%。
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 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4	招标代理收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书面质疑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

771959242@qq.com。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磋商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

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采购需求
-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合同条款及格式
- （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3）、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 （14）、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15）、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7）、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8）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9）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 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 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

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

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 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 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 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 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 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

2、本项目预算：2148477 元。

3、招标范围：辰塔路、五朱公路、昆港南路、闵塔公路、松蒸公路及两侧人行道、沿线果壳箱的日常保洁和机械清洗。道路长度 17.384 公里道路及人行道面积共计 317889 平方米，果壳箱 8 只。

4、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6、现场考察：不作安排，自行踏勘。

二、服务频率班次、标准

道路保洁按照《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BD 31/T524-2011）执行。达到区级环卫行业（松江区环卫作业养护管理试行颁发）的作业要求。

三、保洁服务作业方式、服务质量要求

（一）、历史背景

根据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将以下路段（路段明细见附件 1）实行属地化管理工作要求，同时为进一步满足重点区域市容市貌环境质量管理要求，持续优化道路区域环境卫生状况，全面提升道路日常清扫保洁作业质效，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现将区管道路保洁标准与环卫行业保洁标准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二）、作业目标

1、环卫行业清扫保洁

以提升城市市容环境、人居品质、精细化保洁为核心：

- （1）全面清除生活垃圾、烟头、纸屑、油污、积水、污渍，兼顾美观性
- （2）覆盖人行道、树穴、雨水口、公交站台、果皮箱、隔离栏等全要素保洁
- （3）严控垃圾滞留、路面尘土、卫生死角，满足城市市容各级创建要求

（三）保洁范围

1、环卫行业道路清扫保洁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全覆盖保洁，包括道路两侧绿化带、机非隔离带、中央隔离带保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机械冲洗等作业模式。其他附属设施保洁包括：墙根、井盖、雨水篦子、果皮箱、公交站台、路灯杆、隔离护栏、城市标识及防撞墩、里程碑、百米桩、交通标志、路面标线等，主打一个全要素保洁。

（四）质量标准

1、环卫行业道路保洁

定性标准严格：路见本色、标线清晰、设施洁净，达到“六净一洁”（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树穴净、墙根净、绿带净）；每日人机结合普扫2次以上，机械冲洗每日1次以上，再辅以巡回保洁（15分钟/次）；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严控烟头、纸屑、油污密度。

（五）作业模式

1、环卫行业清扫保洁

作业方式：人机结合、全域覆盖，人工、机械同步作业；作业时间上机械需避开城市早晚交通高峰，人机结合普扫，加上日常巡回保洁。

（六）服务要求

（1）道路保洁：

1、人员要求：响应人在本项目的就业人员中至少有固定保洁员（经培训合格上岗），清扫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

2、环卫设备要求：响应人应拥有相应的环卫保洁设施设备。

3、本项目服务覆盖区域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供应商需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本地化快速响应能力，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诉求后，常规问题1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重大紧急问题30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置。

4、作业要求：

4.1.道路人工保洁。服务期限内每日，人工清扫、巡查、保洁时间：一、二级道路：6:00（冬季：7:30）至24:00的18小时保洁；三、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6:00（冬季：7:30）至19:00的13小时保洁。7:00—9:00、12:00—14:00、17:30—20:30，在一、二级道路、三、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对路面实施保洁，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4.2.清扫的作业时间一般应为夜间作业：每日0:00~6:00（冬季：7:30）之间，开扫时间不作统一要求，但普扫完成时间应在6:00（冬季：7:30）前。实行一日三次清扫的路段，第二次清扫的时间为：12:00—14:00。第三次时间为：22:00时以前。在普扫结束之后，如果地面出现小面积的不清洁，要及时进行保洁清扫和清理。

4.3.地面的环卫作业制度实行：普扫+保洁的作业方式。一、二级道路实行：普扫+全天保洁；三、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实行：普扫+巡回保洁；

4.4.以上工作可根据季节或特殊时期,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全年无休。

5、服务要求:

1、道路干净整洁、保洁率 100%;

2、路面干净见本色;

3、四根净(绿化带、墙根、树根、电杆根)、两沟清(下水道口、明沟口);

4、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达100%,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收。做到垃圾聚集点干净,板车拉走地干净;

5、收集用的板车、果皮箱做到放置规范、整洁有序;

6、板车、果皮箱按规定应每班清掏二次,做到板车、果皮箱周围干净。

(2) 其他要求:

2.1.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管理保洁清扫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2.3.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清扫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保洁队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等。

2.4.对保洁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保洁员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重违规行为或违法乱纪,由中标方负责处理。中标方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在合同期内如生工伤事故等,中标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在安排从业人员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6.中标方聘用管理保洁人员按国家规定帮其办理用工、保险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7.对保洁管理人员做到:统一着装、集中管理。

2.8.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对财务进行管理,负责保洁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的发放。

2.9.人员年龄:18-65 岁。

2.10.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中标方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

四、关于报价的界定

1、总报价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保符合规定）、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清扫物品、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响应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总价将固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响应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响应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五、验收方案

1、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以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为验收主体，采取分期验收方式进行。具体验收和考核程序、内容及标准详见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作业质量考核表。

2、作业未达标扣减经费

遵循“先作业、经考核、再付款”原则，对保洁公司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兑付作业经费。考核得分在90-100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100%；80-89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为90%；70-79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为80%；70分以下，支付比例为70%。

按《考评细则》对保洁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未达到管理目标要求的“问题”，逐个记录（拍照留证）。经确认后，按《考评细则》进行扣分。对扣分情况每季汇总一次。

上海石湖荡环卫服务所日常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表

路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分类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路面与沟底	35	路面或沟底有各类零星垃圾、粪便、污水、污物等每处扣 1 分		
		路面有块状垃圾20cm ² 以上，每处扣2分		
		路面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1m ² 以上，每处扣3分		
		沟底有点状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每 处扣1分		
		沟底有块状垃圾20cm ² 以上，每处扣2分		
		沟底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1m ² 以上，每处扣3分		
		窞井进水口不洁，格栅沟眼不通等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	30	人行道及行道树树穴内有点状垃圾、污水等，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有块状垃圾20cm ² ，每处扣2分		
		人行道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1 m ² 以上，每处扣3分		
		绿化带有纸屑、食品袋、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每 处扣1分		
垃圾容器	15	道路废物箱周边有垃圾、油污，废物箱箱门敞开未关闭每 处扣1分		
		垃圾桶满溢、外挂、游街、桶体不洁等每处扣 1 分		
		垃圾桶未在指定垃圾房更换每次扣 1 分		
服务规范	10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不规范、容貌不整洁每次扣 1 分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作业时间内离岗脱岗、聚众聊天、作业扰民等每次扣 2 分		
检查投诉	10	市、区、镇各项巡访、专项检查、暗访等扣分的，每次视 情况扣1-5分。		
		有责投诉及媒体曝光事件，每起视情况扣 1-5 分。		

注：各项考核内容将根据区有关部门对我镇的考核标准的变更而做相应的调整。

六、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保洁任务量

区管道路清扫保洁属地化项目任务量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车行道			人行道	公共区域 背街小巷 (平方米)	合计 (平方米)	道路保洁班次	果壳箱 (只)	备注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面积 (平方米)					
1	辰塔路	姚泾河桥	横潦泾大桥	2820	23	64860	9650		74555	1		
2	五朱公路	闵塔公路	悬星泾大桥	504	29	14616			14616	1		
3	昆港南路	闵塔公路	张庄二号路	1136	25	28400			28400	1		
4	闵塔公路	坝河桥	长石路	669	13	8697	1105		9802	1		
5	闵塔公路	长石路	酬勤路	1730	17	29410	19175		48585	1	2	
6	闵塔公路	酬勤路	广庵路	6595	13	85735	5395		91130	1	6	
7	松蒸公路	张庄公路	苗圃路	3563	9	32067	12128		44195	1		
8	松蒸公路	苗圃路	青松港桥	367	18	6606			6606	1		
合计				17384		270391	47453	0	317889		8	

七、商务需求表

项目名称	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
采购内容	辰塔路、五朱公路、昆港南路、闵塔公路、松蒸公路及两侧人行道、沿线果壳箱的日常保洁和机械清洗。道路长度17.384公里道路及人行道面积共计317889平方米，果壳箱8只。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最高限价）为2148477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付款条件	每季度考核后支付，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 100%；80-89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为 90%；70-79 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为 80%；70 分以下，支付比例为 7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招标人按季度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响应评分细则》为准。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响应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 服务方案；
- ② 应急预案；
- ③ 人员配备、设备配置、类似业绩；
- ④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2)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3)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资料，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权数85%，商务标权数为15%。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5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磋商程序

1、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

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
 -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政策扶持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不符合小微企业相关规定认定的，投标无效。

三、评分细则

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客观分	价格	0~15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5%×100
主观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0~6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根据费用报价情况，合理的为 5-6 分，一般的为 2-4 分，较差的为 0-1 分
客观分	企业业绩	0~ 6	近三年（2023.7.1-至今）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有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0- 6 分
主观分	整体实施方案	0~15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针对性来打分分： 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12-15 分 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 8-11分 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4-7 分。 差的：工作计划服务方案没有针对性的得0-3分
主观分	人员配置	0~10	1、根据道路规模及作业频次，合理配置保洁人员，明确分工（如路面清扫、人行道保洁、果壳箱清运），人员数量满足作业需求，且有详细的岗前培训计划，确保人员具备相应的技能和素质。8-10分 2、人员数量基本满足作业需求，但分工不够清晰，岗前

			培训计划不够完善。4-7分 3、人员配置严重不足，无法满足作业需求，或人员分工混乱，岗前培训缺失。0-3分
主观分	设备配置	0-10	配备足够的清扫车、冲洗车等机械设备，设备型号、性能符合道路保洁需求，有详细的设备维护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8-10 设备数量基本达标，但部分设备性能不足，或维护计划不够完善。4-7分 设备配置无法满足作业要求，或设备维护缺失。0-3分
主观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 上述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7-10 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的得 4-6 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得 1-3 分，不写的不得分。0-10 分
主观分	应急处置	0~15	1、针对突发污染、极端天气、设备故障等是否有应急预案来打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6- 8分。应急处置预案一般，考虑情况不全面的得 3-5 分。应急处置预案差的或没有应急预案的0-2 分。0-8分 2、根据投标人机动应急服务能力，处理其所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时间和人员物资（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应急支援的时间及物资数量能力等）来打分。应急服务能力强、处理突发事件快速、人员齐全的得 6—7 分。应急服务能力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较慢、人员不全的得 3-5分。应急服务能力差的得0-2分。

主观 分	服务的难点、重点	0~10	根据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来打分。0-10 分 1.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8-10分； 2. 对采购项目的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7 分； 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分	合理化建议	0~3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0-3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区管道路清扫属地化管理项目包1

包件名称	服务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 1、填写上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一切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种类、数量，所有跟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内容、必须取得的成果产生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6、以上报价必须是包括所有优惠后的价格。

3、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车行道			人行道 面积 (平方米)	公共区域 背街小巷 (平方米)	合计 (平方米)	道路 保洁 班次	果壳 箱 (只)	人工保洁 (元/平方米/年)	机械清 扫 (元 /公里/ 年)	机械冲 洗 (元/ 公里/ 年)	果壳箱 (元/只 /年)	合计	备注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辰塔路	姚泾河桥	横潦泾大桥	2820	23	64860	9650		74555	1							
2	五朱公路	闵塔公路	悬星泾大桥	504	29	14616			14616	1							
3	昆港南路	闵塔公路	张庄二号路	1136	25	28400			28400	1							
4	闵塔公路	坝河桥	长石路	669	13	8697	1105		9802	1							
5	闵塔公路	长石路	酬勤路	1730	17	29410	19175		48585	1	2						
6	闵塔公路	酬勤路	广庵路	6595	13	85735	5395		91130	1	6						
7	松蒸公路	张庄公路	苗圃路	3563	9	32067	12128		44195	1							
8	松蒸公路	苗圃路	青松港桥	367	18	6606			6606	1							
合计				17384		270391	47453	0	317889		8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微企业，否则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投标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提供的表格中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			

	实质性要求		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检查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对应的为：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本项目拟任职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其它资质情况					
联系方式					
以往业绩					
获得的奖励/处罚					
填表人签字				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本项目拟任服务技术人员汇总表

服务人
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联系电话	从事类似 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4、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5、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元）	人民币	¥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	_____ %			
下浮后总价				
服务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不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上传，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额定功率或 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 程度 （%）	
				小 时	其 中			
					拥 有	新 购		租 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A. 项目概况

辰塔路、五朱公路、昆港南路、闵塔公路、松蒸公路及两侧人行道、沿线果壳箱的日常保洁和机械清洗。道路长度17.384公里道路及人行道面积共计317889平方米,果壳箱8只。

B. 服务频率班次、标准

道路保洁按照《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BD 31/T524-2011）执行。

达到区级环卫行业（松江区环卫作业养护管理试行颁发）的作业要求。

C 保洁服务作业方式、服务质量要求

(1) 道路保洁：

1、人员要求：响应人在本项目的就业人员中至少有固定保洁员（经培训合格上岗），清扫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

2、环卫设备要求：响应人应拥有相应的环卫保洁设施设备。

3、办公场所要求：在松江城区有固定办公场所为优。如无，响应人需承诺中标后在石湖荡镇设立办公场所及人员、设备。

4、作业要求：

4.1 道路人工保洁。服务期限内每日，人工清扫、巡查、保洁时间：一、二级道路：6:00（冬季：7:30）至 24:00 的 18 小时保洁；三、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6:00（冬季：7:30）至 19:00 的 13 小时保洁。7:00—9:00、12:00—14:00、17:30—20:30，在一、二级道路、三、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对路面实施保洁，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4.2 清扫的作业时间一般应为夜间作业：每日 0:00~6:00（冬季：7:30）之间，开扫时间不作统一要求，但普扫完成时间应在 6:00（冬季：7:30）前。实行一日三次清扫的路段，第二次清扫的时间为：12:00—14:00。第三次时间为：22:00 时以前。在普扫结束之后，如果地面出现小面积的不清洁，要及时进行保洁清扫和清理。

4.3 地面的环卫作业制度实行：普扫+保洁的作业方式。一、二级道路实行：普扫+全天保洁；三、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实行：普扫+巡回保洁；

4.4 以上工作可根据季节或特殊时期，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全年无休。

5、服务要求：

1、道路干净整洁、保洁率 100%；

2、路面干净见本色；

3、四根净（绿化带、墙根、树根、电杆根）、两沟清（下水道口、明沟口）；

4、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达 100%，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收。做到垃圾聚集点干净，板车拉走地干净；

5、收集用的板车、果皮箱做到放置规范、整洁有序；

6、板车、果皮箱按规定应每班清掏二次，做到板车、果皮箱周围干净。

(1) 其他要求：

2.1 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管理保洁清扫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2.3 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清扫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保洁队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等。

2.4 对保洁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保洁员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重违规行为或违法乱纪,由中标方负责处理。中标方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在合同期内如生工伤事故等,中标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在安排从业人员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6 中标方聘用管理保洁人员按国家规定帮其办理用工、保险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7 对保洁管理人员做到:统一着装、集中管理。

2.8 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对财务进行管理,负责保洁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的发放。

2.9 人员年龄:18-65 岁。

2.10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中标方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 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明确经验收考核通过后乙方继续开展下一年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

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按《考评细则》对保洁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未达到管理目标要求的“问题”，逐个记录（拍照留证）。经确认后，按《考评细则》进行扣分。对扣分情况每季汇总一次。（详见附件2）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遵循“先作业、经考核、再付款”原则，对保洁公司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兑付作业经费。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 100%；80-89 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为 90%；70-79 分（含本数）之间，支付比例为 80%；70 分

以下，支付比例为70%。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四 期支付：

☐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 （一般不超过30%），金额为 / 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

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10%）：_____/_____/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上海石湖荡环卫服务所日常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表》。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区管道路属地化管理项目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2

上海石湖荡环卫服务所日常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表

路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分类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路面与沟底	35	路面或沟底有各类零星垃圾、粪便、污水、污物等每处扣 1 分		
		路面有块状垃圾20cm ² 以上，每处扣2分		
		路面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1m ² 以上，每处扣3分		
		沟底有点状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每 处扣1分		
		沟底有块状垃圾20cm ² 以上，每处扣2分		
		沟底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1m ² 以上，每处扣3分		
		窨井进水口不洁，格栅沟眼不通等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	30	人行道及行道树树穴内有点状垃圾、污水等，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有块状垃圾20cm ² ，每处扣2分		
		人行道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1 m ² 以上，每处扣3分		
		绿化带有纸屑、食品袋、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每 处扣1分		
垃圾容器	15	道路废物箱周边有垃圾、油污，废物箱箱门敞开未关闭每 处扣1 分		
		垃圾桶满溢、外挂、游街、桶体不洁等每处扣 1 分		
		垃圾桶未在指定垃圾房更换每次扣 1 分		
服务规范	10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不规范、容貌不整洁每次扣 1 分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作业时间内离岗脱岗、聚众聊天、作业扰民等每次扣 2 分		
检查投诉	10	市、区、镇各项巡访、专项检查、暗访等扣分的，每次视 情况扣1-5 分。		
		有责投诉及媒体曝光事件，每起视情况扣 1-5 分。		

注：各项考核内容将根据区有关部门对我镇的考核标准的变更而做相应的调整。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 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 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 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 收供应 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 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 务对象				使用单 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 人数		实 际 使 用 人 数（如有）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时 间、 地点、 方式	货 物 型 号 规 格、 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务 和工程 内容、 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 合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